

一个长期被曲解的科学原理应该彻底澄清

——纪念《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发表一百周年

李 则 鸣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的忠实战友恩格斯,为适应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需要,“执行马克思的遗言”,于1884年3月底至5月底,完成了一部不朽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论》)。恩格斯在该书第一版序言中,根据原始社会结构的特点,精确地概括了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原理。他说:“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民族关系的支配。”①

恩格斯的上述科学原理,揭示了原始社会的特殊本质及其向阶级社会转化的客观规律,是继马克思的《资本论》之后,创造性地运用历史唯物主义,通过对一个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具体分析和论证,从而检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又一光辉典范。

可是,这个科学原理却曾遭到来自不同方面的曲解和非难,1894年,俄国自由主义民粹派魁首之一米海洛夫斯基首先对这个原理进行了歪曲和攻击,他说,因为在史前时代没有阶级斗争,马、恩便对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公式加上这样一个“更正”,在劳动生产率极低的原始时代,起着头等作用的人本身的生产即子女生产,是和物质资料生产并列的决定因素②,并讥讽地说:“人本身的生产”这一名词,即子女生产,使人有点可笑,而恩格斯却抓住这个名词以便至少在字面上保持它与经济唯物主义(按:米海洛夫斯基把历史唯物主义诬为“经济唯物主义”)基本公式的联系。可是恩格斯不得不承认,人类的生活在许多世纪内都不是按照这个公式形成的”③。

关于米海洛夫斯基的“标本的资产阶级的鄙陋见解”,列宁已作了淋漓尽致的批驳,这里就不赘论了。可是米海洛夫斯基的老谱却被本世纪的某些教条主义者所翻新,如日本经济学家河上肇教授在20年代发表评论说:“马克思所认为历史之一元的动力的生产力”,“明明是指着物质的生产力”,“人类本身的生产(即人口的繁殖),当然不含在里面”,“所谓左右历史的根本条件虽然仍旧概括在‘生产’一语里面,在表面上还维持着一元论的体裁,其实所谓生产的意义,比所谓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广漠得多了。所以马克思的史观的特征——就是他一元的性质,算是完全破坏了。”④

1943年,苏联经济学家列昂诺夫在《关于讲授政治经济学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放弃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所提出的一元论的观点,即使在原始公社制度的问题上,

拿二元论的观点来代替一元论的观点”，并说：“恩格斯的这个错误的意见”“丝毫都没有为恩格斯在这本著作中所包含的关于原始社会发展的具体分析所加以证实过”⑤。

特别引人注目，流传最广、影响最恶劣的是“联共(布)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给恩格斯这部光辉著作所附加的“序言”或“编者注”。“序言”说：“必须指出恩格斯在本书第一版序言中一个不精确的地方，这个不精确的地方对于各种物质生活条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问题可以产生错误的观点”，“序言”把斯大林关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问题的科学论述，与恩格斯关于原始社会制度受两种生产制约的同样是科学的论述对立起来，硬说恩格斯把家庭“与劳动，与作为社会发展底决定原因的物质生产相提并论”⑥。

到底是恩格斯的提法不精确，还是他们的理解力有问题，是恩格斯以二元论代替一元论，还是他们以教条主义代替马克思主义？这是一个必须彻底澄清的重大理论原则问题。

五、六十年代，我国学术界曾对此进行过讨论，后因十年浩劫，未能继续下去，近几年来，随着春回大地，这个理论上的原则分歧问题又在新的形势下重新提出来了，从现已发表的文章来看，大家虽然一致肯定“两种生产”的原理是完全正确的，并无所谓“不精确”或“二元论”之嫌。但是，为什么不是二元论，人类自身的生产与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究竟是什么关系，它们对社会制度，对历史的发展到底起什么作用等问题，则有着各种不同的见解，为便于探讨，下面拟介绍三种，为避免曲解原意，尽量摘引有关原文。

一种见解认为：“在原始社会阶段，氏族组织单位同时也就是社会经济组织单位，两者是分不开的。原始社会组织——氏族制度的出现及其发展变化，当然也和后来的社会组织制度一样，是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决定的；但是它另有特点，就是它同时又受人类本身的生产的客观规律所支配”，并说：“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这一物质因素，从其他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区分开来和突出出来，一般地把它作为人类历史的决定因素，这并不排除血统的自然选择和种的蕃衍，可以对原始社会的家庭制度（不是以后社会的家庭制度）的演变起决定作用，——这两者是不矛盾的；因而也扯不到什么“二物平行”的‘二元论’。”持此见解的同志特对“一元论”与“二元论”作了自己的解释，解释说：“所谓‘一元论历史观’并不是什么‘一物论历史观’；同时，通常所谓‘二元论’也者（例如康德的二元论），并不是说主张有‘二个心’或‘二个物’，而是说它主张心和物，主观和客观，思维和存在，是形而上学地平行着的两个不相干的世界（实际上，它还是归结到唯心的一元论）。”因此，作者主张“客观上有几个物质因素起作用就是几个物质因素起作用”，“既不能人为地增加，亦不能人为地减少，而且不管为数多少，丝毫不与‘一元论历史观’相矛盾”⑦。

另一种见解提出：“物质资料的生产”与“直接生活的生产”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直接生活的生产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类自身的生产两个方面”，而这两个方面都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基础”，但不一定都是“决定基础”，“决定基础”只有一个，并说：“物质资料生产对社会制度的决定作用，本身也是在一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在原始社会中，对社会制度的变化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人类自身生产的发展”，“只有到了原始社会末期，人类自身生产对社会制度的决定作用，才让位于物质资料的生产”⑧。

第三种见解不同意“把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的生产分割开来”，认为人既是生产力的主体，又是生产关系的体现者，因而“任何社会物质生活条件都不可能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外”。并断言“把人类自身的生产当作物质资料生产之外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便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抽掉了人这个主体”。基于上述观点，于是提出“当生产工具还处在萌芽时期，主要还是用作采集现成生活资料的辅助工具，人类自身生产的进步，对生产力的发展，

当然要起决定作用，而自然选择的结果，正是人类自身体力和脑力的进步，所以它造成了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家庭关系的产生和变化。由于家庭关系在当时还是唯一的社会关系，它同生产关系还没有分离，所以，自然选择决定家庭关系，也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一种形式，而家庭关系决定亲属制度，也就是决定社会制度”^⑨。

以上是从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发表的有代表性的几种见解，这几种见解都是围绕着哲学的基本问题去探索“两种生产”在原始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不过我觉得这些说法都未能符合恩格斯的原意，而其中有些提法是颇值得商榷的，下面就先提几点商榷的意见：

一、关于“二物平行论”或“多物平行论”是否唯物主义一元论的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客观世界是一个物质的统一体，它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这个“物”不是指的形形色色、千差万别的物质的各种运动形式或具体的物质结构，而是它们的科学的抽象，即它们的共同本质。人的思想就是这个“物”的主观存在形式，是物质决定精神。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于社会历史领域，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首次提出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一元论历史观，列宁在阐述这个基本原理时说：“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⑩恩格斯在《致约·布洛赫的信》中也说：“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是由几个物质要素构成的，但它们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如果把其中的个别因素从统一体中割裂开来，孤立地平列起来，当作决定因素，就不免要陷入机械论的泥坑。“二物平行论”或“多物平行论”，虽然都是唯物论，但决不是辩证唯物论，而只能是形而上学唯物论。

二、关于人口的增殖能否同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并列或取代物质生活资料生产对原始社会制度和历史发展起决定作用的问题。这个问题无论从理论或实践来回答，无疑都应该是否定的。人口不是抽象的，它有着具体的自然和社会的属性，它的存在和发展既要受自然规律的制约，又要受社会规律的制约，而归根结蒂要受社会规律，首先是物质生活资料生产规律的制约，没有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人就无法生存，更谈不上增殖，这在任何社会形态或任何历史发展阶段都是不能例外的，有些同志之所以把人口当作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显然是受了抽象人口论的影响，把人口与生产力因素简单地等同起来，殊不知“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⑫，而所谓“生产力当然只指有用的具体的劳动之生产力”^⑬，是“肉体和精神力的总和”^⑭，而且“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⑮。孩提之童尚未具备生产“实践能力”之前，只是在成长中的生产力的可能因素，而不是现实的因素，他们不但不能为社会生产现实的物质生活，就连他们自己的现实的物质生活都靠别人生产。即使已经长大成人，完全具备了生产实践能力的人，也不一定即是现实的生产力的因素，因为它还须取决于所处的社会条件，所以马克思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⑯。在原始社会形态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虽是天然地结合在一起，但人未成长为劳动力之前，其生活仍是靠他人，靠集体维持的，仅此即足以说明有年令性别和所处社会条件等差别的具体的人口，

与除人的因素之外还包括其他物质要素在内的生产力是不能划等号的，人口的增殖在任何社会形态里都必须以物质生产力为前提，不能与物质生产力平列地起作用，更不能代替物质生产力对社会制度和历史发展起决定作用。如果不是以抽象的人口论去谈人口，那末斯大林所说的“人口的增长，居民密度的高低，当然也包含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这一概念中”，“人口的增长不是，而且不能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决定社会制度性质，决定社会面貌的主要力量”^①便是无可非议的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

三、关于自然选择的性质与作用问题。“自然选择”（或译自然淘汰）属生物遗传规律的范畴，人类在个体婚形成之前的群婚时代，它直接引起婚配关系，家庭形式的变化和人类本身生理素质的提高。请看摩尔根和恩格斯的论述：摩尔根说：“以性为基础的级别组织，以及继之而起的以血族为基础的高级氏族组织，都必须视为系借自然淘汰不知不觉而发生的社会大运动的结果”^②。恩格斯在《起源论·家庭》一节中多次论述了这个问题，如：“我们看到，阻止血亲婚配的意向，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现出来，然而这是本能地自发地进行的，并没有明确的目的意识”^③。当谈到“普那路亚家庭”时说：“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姐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作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④，并认为：“实行氏族制度的部落必然会对落后的部落取得上风，或带动它们来仿效自己”^⑤。“自然选择”对婚姻关系和家庭形式演变的推动作用到什么时候才结束呢？恩格斯说：“在成对配偶中，群已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和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关系的范围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事可做了。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末，从成和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⑥。

有的同志把这些论述理解为自然选择，在原始社会里推动人类自身体力和脑力的进步，也就是推动生产力的进步，推动家庭关系的变化，也就是推动社会关系的变化，因而认为：自然选择决定家庭关系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一种形式，这种理解对不对呢？我认为是不对的。它除了如前所述，把人口同生产力简单地划上了等号之外，还用生物的规律直接代替了社会的规律。

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任何客观规律（包括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都是在一定条件下，通过事物内部矛盾斗争的推动获得实现的，一个由多对矛盾组成的复杂的事物，则是通过一对主要矛盾之间的斗争的推动获得实现的。自然选择这个生物遗传规律的实现，即使在生产工具还很原始的时代，也无疑地是以社会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为基础的，关于这一点，恩格斯明确指出：“象澳大利亚所盛行的那种整个级别的结婚，无论如何，乃是群婚的一种十分低级的，原始的形式；而普那路亚家庭，就我们所知的而论，则是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前者大概是同漂泊不定的蒙昧人的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后者则是以比较牢固定居的共产制社会为前提，并且直接导向下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⑦。“每个原始家庭，至迟经过几代以后是一定要分裂的。原始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它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后期），决定着家庭公社的最大限度的规模，这种规模虽然依条件而变化，但是在每个地方都是相当确定的”^⑧。可见恩格斯在肯定自然选择的作用的同时，又指出了一定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形式是与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

摩尔根和恩格斯都说自然选择是本能地，自发地进行的，但它是在什么基础上，由什么力量推动它进行的呢？我们从前引恩格斯所说进步部落带动落后部落来仿效自己的推断来领会，

自然选择是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实现的，这个实践经验当然不可能是来自于对生物遗传规律的科学的认识，而是基于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自然分工的实践及其发展。在自然分工的实践中，人们逐渐地认识了彼此之间的性别、年龄、亲疏关系等各种差异，从而逐渐地排除了血亲婚配，逐渐地缩小了婚姻的范围，这样才使得自然选择这个客观规律得以逐步实现。

四、关于“直接生活的生产”是否“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类自身的生产两个方面”的问题。

就我所见，经典著作中的“物质资料的生产”，“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现实生活的生产”，“直接生活的生产”或“直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等等都是同义词，指的都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②，从未见有所谓“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与人类自身的生产两个方面”的涵义，请看恩格斯说的下面两段话：“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安置在它的真正基础上；一个很明显而以前完全被人忽略的事实，即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就是首先必须劳动，然后才能争取统治，从事政治、宗教和哲学等等，——这一很明显的事实在历史上应有的权威此时终于被承认了”^③。又说：“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④。历史事实也正是如此，即使象原始人类第一次制造的那块最粗笨的石器或一根棍子，也就意味着生产，意味着人对自然的改造，人类首先得靠这块石器或这根棍子去谋得赖以生存，赖以生育的生活资料，这是凭着生活经验即可直觉到的真理。

“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或其它同义词）是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理论体系中的一个最基本的范畴，对这个范畴的不同理解或随意解释就会直接导致到误解或歪曲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或者说直接牵涉到究竟是历史唯物主义还是别的什么主义的问题，人们有权提出自己的任何见解，但切忌用“六经注我”的态度对待经典著作，特别是它的基本原理。

我挑剔出上面几个问题来议论，目的只是说明被非难者曲解的“两种生产”的科学原理至今还没有澄清，还有继续讨论的必要。下面就不揣鄙陋地谈谈我的理解。

我认为恩格斯在《序言》中所表述的关于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的社会制度受两种生产制约的原理，是十分精确和非常明晰的，为便于理解，试先寻绎其要点如下：

一、恩格斯首先提出了一个立论的大前提，即：“历史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这是历史唯物主义最基本的原理。也是任何社会形态和任何历史发展阶段都要受它支配的最一般的客观规律。

二、在上述大前提下，提出人类自身的生产，在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对社会制度的制约作用。这就是说这种制约作用是有特定条件限制的，是一定时代，不是一切时代。由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往往一个时代在不同的地区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形态，于是恩格斯又加上一个地区的限制，可见恩格斯的表述在逻辑与历史的统一上是何等地严密！

三、当提到一定历史时代的社會制度受两种生产制约时，指出了一方面受劳动发展阶段，亦即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发展阶段，亦即血族关系发展阶段的制约。并进一步指出了在“劳动愈不发展”即生产力水平愈是低下的条件下，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形成和社会分裂为各个对立的阶

级之后，家庭血缘关系的支配地位和作用不但随之让位于新的社会关系，而且连家庭制度本身也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了。

以上三点的内在联系非常清楚地表明：恩格斯所说的两种生产的制约作用。并不是平等并列的关系，而是指的生产方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的两个不同侧面所起的作用，即一方面是指的生产力的归根结蒂的决定作用，即历史的终极原因。另一方面是指的血族关系对社会制度的支配作用，而这种支配作用只是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一定历史时代和地区是这样，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关系的变化，血族关系的作用便缩小到完全受所有制支配。

正如有的同志已经指出的那样，这个原理并不是恩格斯在《起源论》一书中才提出来的。早在1845年至1846年，即《起源论》问世前约四十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即已提出，该书谈到人类自身生产（增殖）时说：“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种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②。

请注意！这里所讲的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會关系，后来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与恩格斯在《起源论》中所讲的家族血缘关系在生产力低下的一定历史时代对社会制度起支配作用，随着劳动生产力和新的社会成分的日益发展，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支配的说法，是完全一致的。

所谓社会关系，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区分为物质关系与精神关系、或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关系，其中最基本的是生产关系。家庭关系起初既是唯一的社會关系，那么生产关系自然包涵在家庭血缘关系之中，确切地说，家庭血缘关系起初是生产关系的一种自然形态，即特殊的表现形式。人类自身的生产通常有两层含意，一是人口的增殖，二是血缘关系的增殖，在原始社会里。血缘关系的增殖也就是生产关系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人的生产活动自来就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体系中，生产才能得以进行。人们在进行物质生活资料生产的同时，也就生产和再生产着这种生产关系本身。根据上述逻辑关系，我们就可以理出一条清楚的线索来，即起初的家庭血缘关系是生产关系的特殊表现形式，是决定社会制度性质的经济基础，生产这种血缘关系的人类自身的生产便起着特殊的作用，但归根结蒂，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人类自身的生产自然也要受生产力的制约。

讲到这里，问题是否就完全明瞭了呢？没有，还需要深追一层，家庭血缘关系起初既是一种特殊的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的核心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那么家庭血缘关系与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又是什么关系呢？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资本主义以前生产各形态》一书里早已作了精确的回答，他说：“部落共同体，即天然的集体，并非作为集体占有和利用土地的结果而出现，而是作为其前提而出现”^③。这就是说原始社会里的血缘团体，即天然集体，是占有和利用土地的前提，而不是它的结果，这和我们现在的情况恰巧相反，我们现在的情况是先有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然后才有社会主义的集体。前者是前提。后者是结果。

明瞭了这个特点，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原始人类这个天然集体是占有和利用生产资料的前提，只有血族成员才能共同占有和利用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家族血缘关系，这就无怪乎血缘关系能成为原始社会中生产关系的特殊表现形式，对社会制度起决定作用了。

（下转第26页）

地进行教学领域和学科领域内的改革。

在改革实践中,要不断加强对广大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责任感,高等学校改革一定要同建设一支编制合适、结构合理(年龄结构、专业结构和知识结构)、质量合格的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挂起勾来。要处理好教学与科研、培养人才与创造收入、搞好工作与进修提高等等关系;要注意加强教学第一线,为从事基础课教学和基础理论研究的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要发现和培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对有突出才能的,要破格任用、提拔和晋级提薪。通过这些改革,逐步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各尽所能,各得其所,促使学校兴旺发达,人才辈出,科学研究硕果累累,为祖国四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注释:

①①①④ 《邓小平文选》第101页。

②④⑦⑧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 《邓小平文选》第105、92、67、67—68、103、149、104—105、86、90、95、371—372、51页。

③⑤②① 《邓小平文选》第37页。

⑥⑥ 《邓小平文选》第65页。

⑩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第385页。

⑮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13页。

(上接第70页)

我们通过以上逻辑关系的疏通,便可以体会到恩格斯在《起源论》第一版序言中所概括的并贯穿于家庭史中的关于两种生产的科学原理,不但丝毫没有违背他和马克思共同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而且把它创造性地运用于原始社会,揭示了原始社会的特殊本质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从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理论。

注释:

①⑨②②②②②②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42、35、44、50、42、35页,第1版序言。

②③⑩ 见列宁著:《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单行本,第15、17、8页。

④ 河上肇:《唯物史观研究》,商务印书馆1926年版,第53—54、60页。

⑤ 列昂诺夫:《关于讲授政治经济学的几个问题》,解放社1949年版“干部必读”政治经济学部分(附录),第410—411页。

⑥ 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页、1961年版第1页。

⑦ 骆耕漠:《关于唯物史观的一个经典公式的研究》,载《哲学研究》1957年第5期。

⑧ 王贵民:《生产概念和两种生产在历史上的作用及相互关系》,载《哲学研究》1980年第6期。

⑨ 徐亦让:《“两种生产”原理为什么不是“二元论”》,载《哲学研究》1980年第9期。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

⑫⑬⑭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56年版第796、20、176页。

⑮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年12月28日)。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⑰ 斯大林:《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1953年莫斯科版,第150—160页。

⑱ 摩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9页。

⑲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

⑳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

㉑ 马克思恩格斯合著:《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1—23页。

㉒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页。